

生计与生态的权衡： 清代闽江上游地区作物选择与生态困境逻辑

丁晓蕾 林伟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清代闽江上游地区人口迅速增长,人地矛盾与土地兼并问题日益严峻,粮食供应日趋紧张。为维持生计,当地居民被迫过度开垦山地,并逐渐转向种植经济作物,此举加剧了水土流失与自然灾害的频发,最终导致生态环境陷入恶性循环。为应对生态困境,地方官员与士绅阶层积极探索作物选择,提出了多样化的应对方案。生产者在市场中仍保有相对的议价能力。依赖外部市场的作物选择既是种植结构变迁的驱动力,也是生态适应的关键变量。

【关键词】清代;闽江上游;作物选择;生态恶化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6)01-0027-13

明清以来,中国南方山地的农业生态环境面临生态退化与环境恶化的问题,粮食亩产量的降低、自然灾害的频发,对居民的生计与生活水平产生了严重影响。对此,学者们进行了诸多角度的研究与探索^①。然而,生态环境的变化究竟如何对农业生产产生持久而深刻的影响?农民个体及群体和又如何在生产过程中做出选择与调适?调整的结果又如何反映和影响环境变迁的方向与后果?要回答这些问题,须从农业生产系统这个研究主体入手,在人口、作物、土地资源、环境生态的要素互动的历史过程中找到其内在的逻辑关系与规律。明初,闽江上游地带尚为人口稀少的广阔区域。然而,自明中期开始,在流民活动的推动下,上游山区经历了大规模的垦殖开发。清中期以后,该地区逐渐转变为人口密集的外迁地。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上游山区的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农业生产面临重重挑战,农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制约,难以实现根本性的发展突破。“脱离了农业生产史这一基本层面,其他相关的经济效益、生态内涵和文化意义的考察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②,闽江上游地区人口变动、土地资源开发与保护、生计与生态紧密联系,构成了探讨区域农业发展与环境变迁关系的理想案例。目前,学界关于闽

【收稿日期】2025-02-19

【作者简介】丁晓蕾(1972-),女,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作物史、农业科技史;林伟(1992-),男,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作物史、农业科技史。

① 论述明清时期生态问题的学者颇多,比较宏观的论述可参考赵冈的一系列研究。赵冈:《生态变迁的统计分析》,《中国农史》1994年第4期;《人口、垦殖与生态环境》,《中国农史》1996年第1期;《清代的垦殖政策与棚民活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3期。此后不同学者围绕不同地区展开农业与生态之间关系的研究,黄志繁:《清代赣南的生态与生计——兼析山区商品生产发展之限制》,《中国农史》2003年第3期;饶伟新:《清代山区农业经济的转型与困境:以赣南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近年来,作物选择和生态问题的研究也逐渐凸显,参考王保宁:《清代秦巴山区的资源消耗、山区稳定与玉米扩种》,《中国农史》2024年第3期;王昊:《环境与作物选择:唐宋时期河北平原的水稻种植》,《中国农史》2016年第3期;王加华:《清季至民国华北的水旱灾害与作物选择》,《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年第1期,等等。

② 惠富平:《人勤地利:明清太湖地区农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9页。

江上游地区的生态环境与农业变迁的研究主要关注垦殖经济与环境变迁的关系^①,较少关注农民在选择种植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时,所面对的生计、生态、经济与区域人口养育能力与质量等问题的深度博弈与现实选择等问题。本文拟从农业生产史的角度,探讨区域人口增长、作物选择与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同时分析外部市场结构如何影响当地居民的作物选择和生态环境变迁的方向,以期对相关研究有所补益。

一、清代闽江上游地区的人地矛盾与生计选择

明初,闽江上游地旷人稀,虽经明中期移民开垦,但明末清初之际的三藩之乱又以此为战场,加之顺治、康熙年间土客冲突,使得上游地区在清初尽显荒凉^②。明清之际,随着大量的流民进入,人口密度持续增长(表1),上游山区经历了一个人口增长和山区开发同时进行的过程。至清中后期,闽江上游已是人口稠密,区域内平原及盆地大多开发完毕^③,土地的人口承载已将近饱和,人民生活压力巨大,生计贫苦。福建巡抚汪志伊在《议海口情形疏》中将此地的情形描述为“延、建、邵、汀四府地据上游,山多田少;……土瘠民贫”^④。

	1393年		1776年		1820年		1851年	
	人口	密度	人口	密度	人口	密度	人口	密度
建宁府	72.3	39.2	112.5	65.8	122.8	71.8	130.4	76.3
邵武府	25.3	31.2	60.3	73.9	63.8	78.2	66.3	81.3
延平府	58.0	32.6	78.1	49.3	85.3	53.9	90.6	57.2

资料来源: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92-694页。

明代,闽江上游地区官宦富绅之家大肆侵占民田,土地资源兼并之风后的相对集中,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局部地区的人地矛盾,“田园半名于外豪,而本邑之民,乃为之佃作”^⑤。到清代,随着区域人口的持续增长,人地比例进一步失调,人均土地资源极为稀缺,人地矛盾同时还表现为土地价格持续上涨,当地的平均田价从清初5.04两每亩,上涨至道光年间14.1两每亩^⑥。

① 关于闽江上游生态环境和农业变迁的探讨在学界具有典型性。20世纪80年代,傅衣凌先生从山区经济开发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二者之关系展开讨论;其中,戴一峰从上游的山区开发与生态环境关系进行研究,具体见其著作《近代闽江上游山区的开发与生态环境》,《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陈支平则重阐述闽江上下游之间发展不平衡研究,详见《闽江上下游经济的倾斜性联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20世纪90年代以后,徐晓望、林汀水等学者注重讨论商品经济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参见徐晓望:《商品经济与明清以来福建自然环境的变更》,《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年第3期;林汀水:《明清福建植被的破坏与水土流失》,《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台湾学者宋惠中、陈启钟也提到农林垦殖对生态变迁的因果关系,参见宋惠中:《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变迁:清代前期闽浙赣交界地区的个案分析》,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3年;陈启钟:《清代闽北的客民与地方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国外学者Evelyn S. Rawski(罗友枝)着重探讨了上游建宁府和闽南漳州府之间的作物种植与市场关系,为本文提供了启发,详见Evelyn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② [日]森正夫:《〈寇变纪〉的世界——李世熊与明末清初福建省宁化县的地域社会》,《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第4期。

③ 宋惠中:《土客冲突与环境变迁》,《元培学报》2022年第26期。

④ [清]汪志伊:《议海口情形疏》,《清经世文编》卷八十五《兵政一六》,中华书局,1992年,第2115页上。

⑤ [明]唐学仁修,谢肇淛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永福县志》卷一《地纪·土田》,海峡书局,2012年,第37页。

⑥ 陈铿:《清代南平建瓯地区田价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山地的粮食生产是维持当地百姓生计的主要来源,而要维持生计,需要占有足够的土地资源。有学者研究认为乾嘉时期的生产力条件下,维持生计人均需占有4亩田地,但实际到清中期,闽江上游地区除建宁府外,人均平均耕地不足1.50亩(表2),“闽中有可耕之人,无可耕之地”^①,人地矛盾不断加剧,百姓生计陷于困顿。清中后期,闽江上游的耕地开垦已至极限,难以继续增加,甚至可能略微减少。道光年间闽江上游人均耕地为1.49亩,如此低的人均耕地面积直接带来的结果是人均粮食供给难以满足需求。因缺乏此期的粮食产出数据,但可参照1937年闽江上游的耕地产出计算(1937年,福建的农业组织变革和技术革新还尚未展开,其土地生产力与清前中期相近),以珀金斯(Dwight·Perkins)所采用的人均消费粮食约为每年580斤为标准,道光年间,整个上游山区产出的人均粮食为434.9斤,供给量约为75%,加之地主富户对土地和粮食的集中占有,人民生活处于不能完全自给的状态。

表2 道光年间闽江上游地区人均耕地与1937年当地人均粮食及各项农业指标统计

府名	人口 (万人)	耕地(亩)	人均耕地 (亩)	粮食总产(担)	人均粮食(斤)	耕地亩产(斤)
				1937年	1937年	1937年
建宁府	122.8	2134219	1.74	6530727	531.8	458.8
邵武府	63.8	951720	1.49	1647420	258.2	173.1
延平府	85.3	982388	1.15	2648286	310.5	269.6
总计	271.9	4068327	1.49	11826433	434.9	290.7

资料来源:曹树基:《中国人口史》卷五《清时期》,第506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年,第564页。

人口稠密与土地产出不足,直接引发了闽江上游地区粮食供应的极度紧张状况,需要从其他地方购入粮食以满足本地人口需求,如建宁府“向种之稻,本不敷食,仍借他方运来贴补不足”^②,原本“福州向资浦城、泰宁溪米,今废碾田,反将海运之北米盘济上游”^③。这一变化趋势南平县人黄俊苑表述最为清晰,道光年以后“十年来,省垣受台湾之益,五年来,延、建并受台湾之益。”^④到了清末民初,谭钟麟在记载福建采运发粟米价平减情形时写道“上游仰给于江西”^⑤的社会情形,闽江上游的米谷需要从江西调入,足见闽江上游地区原本可以弥补下游粮食不足的能力已经基本丧失。

此外,由于清代闽江上游商品经济相较周边地区更为落后,周边地区粮食价格往往高于闽江上游,这也导致集中在少数富户手中的富余粮食还会向周边流动,闽江上游本地粮食供应更加紧张^⑥。因此一些地方采取“遏粟”措施,禁止粮食跨区域调运以避粮荒比比皆是。如,浦城县东路富岭,由于山多田少,稍遇歉收,乡民往往逼迫富室“聚众勒价逼粟,沿为陋俗,按图遏粟习为故常,因而滋事者屡矣”^⑦;邵武也多有“禁止稻米外运”碑,以“保固地方”^⑧。

① [明]谢杰:《虔台倭纂》卷下《论垦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10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296-297页。

② [清]刘世英:《芝城纪略》,“敬陈管见十二条”条,清光绪间抄本国家图书馆藏,33b。

③ [清]郭柏苍:《沁泉山馆诗》卷上《山述其利害以呈大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6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3a,第85页下。

④ [清]黄俊苑:《止斋遗书》卷五,光绪元年九月刻于福州,板存南平黄氏家塾,页3b,转引自陈铿:《论19世纪上半叶福建的经济形态》,唐文基主编:《福建史论探:纪念朱维幹教授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0页。

⑤ [清]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卷十五《福建采运发粟米价平减情形片》,《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辑第325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页13b,总页903。

⑥ 徐晓望:《论清代东南区域的粮食生产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中国农史》1994年第3期。

⑦ [清]徐培华:《富岭积济义仓记》,引自[清]翁美祐修,[清]翁昭泰纂:《光緒續修浦城县志》卷三十六《艺文四·记下》,《中国地方志·华南地方》第96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110a,第799页下。

⑧ 李军、蔡忠明等编著:《邵武历代碑铭集录》,西南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31页。

在人口稠密、土地资源稀缺、粮食产出不足的三重约束下,闽江上游地区居民迫于生计,采取极度开垦山地,种植粮食,并增加番薯等杂粮种植以维持生计的策略成为仅有的选择。一方面,百姓千方百计拓展粮田面积,满足粮食生产需求。清初闽浙总督范时崇奏报各处早禾收成:“福建一省共计九府,延平、建宁、邵武、汀州谓之上四府,其地皆有霜雪,与江西浙江气候相同,一年之内,稻谷只有一次收成”^①,及至清中期以后上游部分地区也推广双季稻,延平府“附春稻种而与秋同熟”^②。另一方面,杂粮作为主粮的补充,其主要来源除了耕地,便是开垦山地。种植玉米、番薯等各类适宜山地栽种的杂粮以补水稻之不足,乾隆三十八年(1773)福州将军萨哈岱上奏“闽省之建宁,延平等郡虽有崇山峻岭,而山麓垦辟之处莫不遍种禾苗。早稻已经收获,晚稻现在结穗稠密,其余杂粮、番薯等项并皆茂实。”^③清道光以后,上游地区原多不种番薯的地方也“无家不种”^④,到了民国时期甚至“谕令各都户,将原有之地瓜而遍种之,无论士农工商,一家要种五千藤,以补粮食缺乏,能加种者,多多益善,若告成能收至一百八十担者,给发勤民徽章”^⑤。

在土地价格日益高涨的背景下,开垦山地,种植烟叶、茶、笋等经济作物以换取粮食是维持生计的另一选择。康熙年间,上游部分地区“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其三四,……种烟之人,又必买谷以偿租”^⑥;乾隆福建巡抚陈大受也认为,“福建……建宁、延平二府属地方,该属皆系重山叠嶂,居民因山为田,勤力耕作,稻谷而外,多栽竹木、棕片、茶、芋、番薯、蔗、麻、桐子、杂果等类。地力颇尽,生计稍足”^⑦。侧面反映出当时尽管土地的产出有限,但人们通过种植经济作物来弥补粮食的不足,从而贴补生计、维持生活。新兴梅西、峡阳梅南之地多产茶,民以茶为业。罗源、云盖、太平、余庆之地多产笋,民以笋为业。演仙、仁洲、金沙、保福之地多产纸,民以纸为业。凡悬崖邃林之处多蕈。蕈非自生也,斫水绝根,节斫如鱼鳞状,经霜雪旭冬温,则碗碟匍匐而生焉。土人畏其僻寂艰险,强半汀州与浙东人业之。洽涧、向阳之山多杉木栅,民与山主伙为业。十年之计,唯富者优为之^⑧。这是一幅典型的为了谋生向山地过度索取资源的图景,其背后其实是人地矛盾的日渐深化。

二、垦山种植与生态环境退化

为了满足生计需要,流民垦山活动不断加剧,被开垦出来的山地种植番薯、玉米等杂粮以及茶、竹等经济作物。浦城县“焚山而樵,掘根株,种苞谷(俗名苞萝),泉竭苗枯,土松溪积,旱潦可虞”^⑨;番薯传入闽江上游,清中叶以后“棚民,携山禾……番薯之种,挈眷而来,披荆棘、驱狐狸种之,率皆汀、泉、漳、永之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闽浙总督范时崇奏报各处早禾收成十分折(康熙五十年六月)》,《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569页。

② [清]刘宗枢纂修,中共尤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整理:《尤溪县志》卷四《物产》,海峡书局,2021年,第73页。

③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奏折汇编——农业与环境》,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56页。

④ [清]邱豫鼎纂:光绪《光泽县乡土志略·物产》(不分卷),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铅印本。转引自马波:《清代闽台农业地理》,陕西师范大学博士论文,1993年,第181页。

⑤ 卢兴邦修,洪清芳纂,尤溪县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尤溪县志》卷八《杂识·呈请遍种地瓜议》,1985年,第527页。

⑥ [清]王廷抡:《临汀考言》卷六《详议·咨询利弊八条议》,《四库未收书辑刊》第08辑第21册,北京出版社,第199页。

⑦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奏折汇编——农业与环境》,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97页。

⑧ [清]杨桂森修纂:《南平县志》人部卷八《风俗》,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国家图书馆馆藏,6a。

⑨ [清]黄恬主修,余奎元等点校,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嘉庆《新修浦城县志》卷六《风俗》,方志出版社,2005年,第123页。

民,三四年后,土瘠薄,辄转徙。”^①部分地区甚至“播种所及,殆无隙地”^②。在地表土壤层较浅的地方进行垦山活动,加之引种作物较弱的水土保持能力,导致大量新开垦的山地,不久之后往往就“童山濯濯”。

植被遭受破坏直接引发水土流失现象的加剧。上游沙县早在清初已由山地开发逐渐转变为破坏性拓垦,“沙田在山者十居其七,在原衍者仅得二焉,其一又在厄岨硗确之间,不可以片段计,有一亩而占十余所者。一遇霖雨暴涨,建瓴之势,沙石皆颓,况泥涂乎?其临坑谷者尤易冲射,水塌沙压,无岁无之,宜浮粮多矣”^③。可见,当地人对因短期的农作物收成付出水土流失的代价也十分了解。为了短期的收成,付出生态环境的代价还体现在河床升高、山土松软,无法固水涵水等方面,容易引发洪涝灾害,甚至影响到下游原本稳定收成的农田。“泉流多为堰塞,旱则勺水不可得,雨则泥松而壅下,农颇苦之”^④,时人认为这种情况多为经济作物的种植,导致“近河地亩间被石压沙壅,不堪修复”^⑤,以至“浦城等五县及沙县、永安二县被沙壅石压之田,秋成失望”^⑥。清末郭柏苍以诗形容道“上游乱山如奔骑,山上礲田作鳞次。瀑泉曲折归百川,百川汇溪亦渐至。年来通商号令行,穷黎编享茶山利。高阜小邱恣铲除,百万礲田一朝弃。奔泉急雨挟沙泥,高屋建瓴成灾易。本源不塞制未流,岁岁枉将机器备”^⑦。由于梯田开垦与废弃导致的水患又对当地的农业造成影响,进一步减少粮食产出。

对清代闽江流域地区的洪涝灾害进行频次统计,以10年为一单位时间尺度,绘制出清代该区洪涝灾害频次变化图(图1),其中1644—1903年的间隔为10个自然年,1904—1911年的间隔为8个自然年。为研究闽江流域地区洪涝灾害发生频次的阶段性,本文采用最小二乘法对清代该区域10年间尺度下灾害发生频次进行6次多项式拟合(图2)。通过图2的绘制可以看出,频次拟合线出现了3个波峰和3个波谷,呈现递进式增长。在第一阶段(1644—1733年)趋势线的波动是三个阶段中最小的,总体未形成高发局面;第二阶段(1734—1833年)曲线相比第一阶段有所上升,出现强峰值,随后震荡回落;在第三阶段(1834—1911年)趋势线明显上升且达到了最大波峰,相比第一、二阶段波动幅度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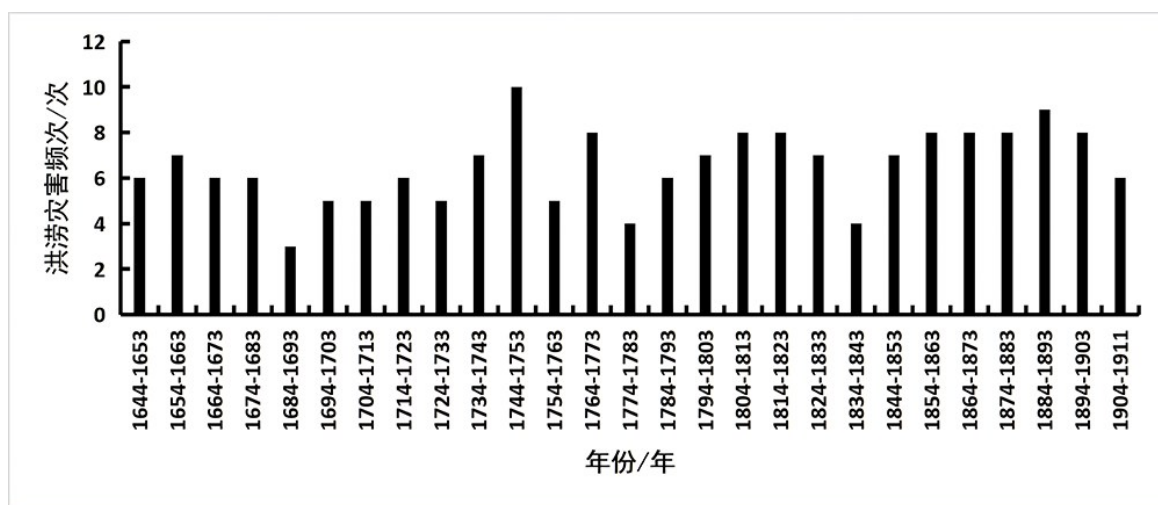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闽江流域洪涝灾害频次变化

资料来源:依据方志和奏折档案统计,图自绘。

- ① [清]杨桂森纂:《南平县志》人部卷八《风俗》,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国家图书馆馆藏,10b。
- ② [清]王琛、[清]徐兆丰修:《重纂邵武府志》卷九《风俗》,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刊本,海峡书局,2017年,第208页。
- ③ [清]林采等纂:《沙县志》卷五《田粮》,清康熙四十年(1701)刻本,国家图书馆馆藏,18b。
- ④ [清]孙尔准修,陈寿祺纂:《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七《风俗·建宁府》,《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福建》第3册,凤凰出版社,2011年,11b,第377页上。
- ⑤ [清]黄恬主修,余奎元等点校,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嘉庆《新修浦城县志》卷首《谕被灾缓征》,第30页。
- ⑥ [清]黄恬主修,余奎元等点校,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嘉庆《新修浦城县志》卷首《谕加赈》,第31页。
- ⑦ [清]郭柏苍:《沁泉山馆诗》卷上《山述其利害以呈大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62册,12b,第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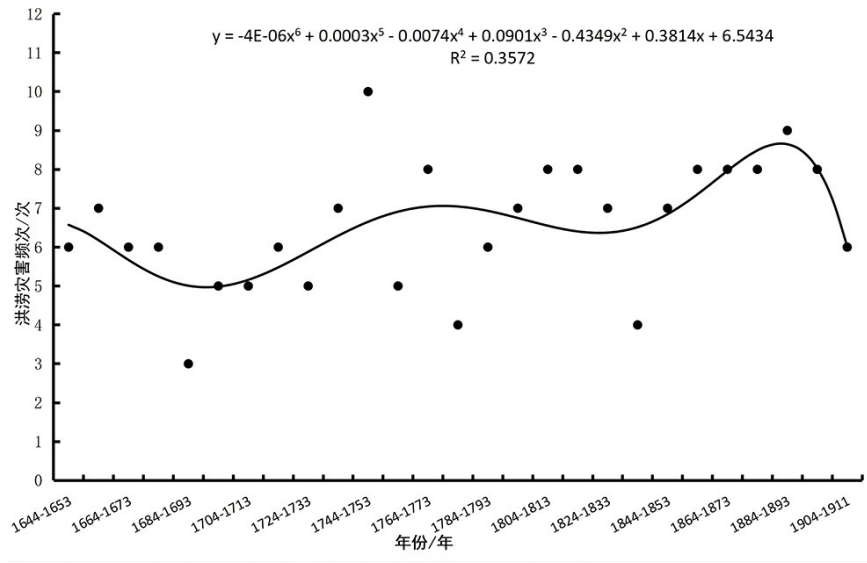


图2 经过6次多项式拟合的清代闽江流域洪涝灾害变化

山地的过度开垦带来水土流失的加剧,使得一些良田沙化,本就紧张的土地资源更加稀缺。乾隆以后,闽浙总督德沛奏,建宁府“山水陡发,河道一时不能宣泄,淹毙男女三名口,近河田地水冲沙压一百余亩”^①。大量沙化以后的田地,无法固水调节,导致稻田深受其害“稻在山下,木土实而茶土宣,雨水冲下入田,稻被土淤而无生”^②。另一方面,山林资源日渐枯竭,部分地区业已采伐殆尽,几近童山;而那些尚未被完全垦尽的山地,其山林资源亦呈日益枯竭之势。“吾乡深处高林,田亩无多。惟此茂林修竹,造纸焙笋,藉以通商贾之利,裕财用之源耳。迄今数年以来,斫伐不时,几致童山之概;保养无法,难同淇水之歌。”^③

清代闽江上游生计与生态矛盾日趋尖锐,民众为求生存,持续开山取资,引发生态环境恶化,恶化的生态环境又进一步加剧百姓生计的困难,灾害频发、水利淤塞、沙化扩展、山林资源枯竭,令民众生计挑战加剧,生计与生态上的矛盾使闽江上游经济发展陷入恶性循环,经济发展困难重重。

三、垦殖冲突的调停与作物选择

清代闽江上游地方志的编撰者几乎一致地表达了对本地人民生计的焦虑,以及对当地社会的奢侈之风的批判。明中后期社会风气“僭奢过度”^④,清中后期这种奢侈之风受到士人批判,例如,沙县“民乐耕蚕,习尚俭啬,……至宋中叶,文献成风,駸駸然齿上国矣。然末流之弊,饰以长浮,华以生侈”^⑤。光绪浦城县“土土地角,皆垦为陇亩,百工杂作呈献技。然习渐奢侈,浪费者因而破产。地无余利,民无余力。”^⑥

然而,关于经济作物种植及其所面对的生态问题,地方志、文人笔记中的观点表现出一些分歧,但或

① 万金红、刘昌军等:《清代山洪灾害奏折史料摘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0页。
 ② [清]刘世英:《芝城纪略》,“敬陈管见十二条”条,清光绪间抄本国家图书馆藏,页33b。
 ③ [清]陈浦如等:《咸丰六年洋后乡后坪村“合乡公禁”》,引自南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南平文史资料》第6辑,1985年,第83页。
 ④ 徐泓:《风华再现:清代福建社会风气的变迁》,《历史人类学学刊》第四卷第二,2006年,第39页。
 ⑤ [清]孙尔准修,[清]陈寿祺纂:《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七《风俗·建宁府》,《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福建》第3册,3b,第373页上。
 ⑥ [清]翁美祐修,[清]翁昭泰纂:《续修浦城县志》卷六《风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96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3a,第104页上。

多或少都限制了茶叶种植如表3所示:

时间	提出者	核心观点	技术措施	效果
清初	徐经	禁种茶叶,改种杂粮。	奏请严禁开垦茶山,推动茶山退耕。	因忽视经济现实,难以推行。
清前期	杨陶径	区分不同作物种植区域。	按山地类型分类,避免茶山侵占农田。	未明确实施,但启发了后续分类治理。
清中期	蒋蘅	渐进式限垦,保护茶利。	限田制、茶户名册、禁止新垦、利用茶树自然退化。	部分缓解矛盾,但易造成茶农成本过高,不利市场竞争。
清中后期	陈盛韶	技术措施结合行政许可。	强制开挖沟渠保护水源,否则禁止种植。	局部实施,短期效果显著。
清中晚期	卞宝第	以粮为纲,批判商人逐利。	禁止不适宜地区的茶叶种植,劝导改种五谷杂粮和桑树。	强化政策执行,但面临地方阻力。

来源:依据不同时期闽江上游士绅官员笔记整理绘制。

清初建阳县人徐经,奏请严禁开垦茶山,推动茶山退耕。徐经《上制府议禁种茶书》有言:

痛莫大于妨民田,而害莫深于趋末利。则如今建属之开山种茶,以伤稼穡,所最宜亟加禁止也。曩者,外夷赴粤市茶,不知出于何地。其时,建人以武夷所产,出易于粤,亦甚寥寥。其后,招集粤人,聚于星村,通洋之市,遂以武夷主之。而凡建属之产,尽冒武夷。于是有山无不种茶,茶利兴,而田害不可胜言矣。^①

徐经认为,由于清代武夷茶逐渐受到西方人的青睐,众多外地人纷纷涌入该地区开垦山地种植茶叶,导致山上无处不种茶。这种状况不仅侵占了民田,还损害了农作物的生长。原因是靠近茶山的农田常常因山上流下的泥土淤积而无法耕作。此外,在春夏多雨季节,由于山上的草木被烧毁或砍伐一空,土壤变得松散,失去了蓄水和阻挡水流的能力。一旦山体滑坡或发生泥石流,被破坏的农田往往多达数百亩,导致农作物颗粒无收。农民因无力缴纳税金,不得不忍受饥饿和寒冷,甚至逃亡他乡。尽管情况如此严重,地方官员却认为,不能将农田被水淹没的责任归咎于茶园的开垦,这使得茶农们更加无所顾忌。基于此,徐经认为“生愚以为民数愈众,则民食益宜广求。……今建山种茶,不惟无关民食,而且有妨民食。究其为害,不止靡卵之伤残,毒矢之戕物,诚为王政所必禁,而民情之所乐除者。……况田禾攸关,民食所重,而可听其趋利不顾,以酿大患而病国家者哉?伏惟执事体恤民隐,亟示严禁,以其栽茶之山,易为杂粮之种,移其害民之业,转为利民之资,庶亦仰答明诏惠养元元之至意”^②。他从增加民食的角度出发,认为应将茶山改种杂粮,这不仅能够增加粮食产量,还能够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然而,徐经的“以粮为本”思想在当时并不现实,难以推行,故而未能得到采纳和推广。

清前期,杨陶径(生卒年不详)则认为应按山地类型分类,避免茶山侵占农田。他认为闽江上游的茶叶种植兴盛已久,想要禁止茶叶种植较为困难,在杨氏看来“上游之山有宜田者,种茶之山有妨田、有不妨田者,是在当事者使茶与农两无窒碍,斯可矣”^③。闽江上游茶叶经营历史久远,已然成为当地百姓维持生计的重要手段,要他们放弃此生计无疑是断其后路,况且,并非所有栽种的经济作物都会妨碍农田

① [清]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十一《上制府议禁种茶书》,《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1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1a,第209页上。

② [清]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十一《上制府议禁种茶书》,《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19册,2a,第209页下。

③ [清]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十一《上制府议禁种茶书》,《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19册,3b,第210页上。

其他作物的生产。杨氏认为,应该有所区别,在不同的生态位上种植相应作物,就其实际情况提出两全其美之法。

清中期闽江上游的另一位士绅,建瓯人士蒋衢认为应渐进式限垦,保护茶利,限田制、茶户名册、禁止新垦、利用茶树自然退化。在他看来建瓯县山中原本林木茂盛,冬春雨雪之水可以渗进土壤中,并积为泉水,所以该县多山泉,农田没有干旱的疑虑,因而有“大旱大熟,小旱小熟”的说法。但是自“开茶山,寸草不留,泉眼枯竭,雨泽偶愆,田立干涸。当春雨时山水溜急,沙土并下,壅塌旁田,旋加修治而黏土在下,砂土在上,遂变硗确。又水无树叶草根浸渍,气不膏润,亦不能肥田”^①,加之,流水中缺乏树叶、草根等腐殖质来供应农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农田的肥沃度受到影响,即使没有水旱灾或虫害,庄稼的收获量还是少于以往,这些都是由山林砍伐殆尽所引起。时人刘世英也说道,砍伐树木种茶,人们往往只看到茶叶带来的利益,不见其害,由于水稻在山脚,在上游山区特定土壤条件下,雨水冲刷下来的泥土淤积在稻田里,直接导致“稻被土淤而无生”^②。蒋衢在分析田土硗薄的现象时,将之归因于林木的大量砍伐。尽管他指出禁止开辟新的茶山是必要的措施,但他同时也认识到实施此政策的实际困难。他指出,茶户在租赁山地和开辟茶坪上已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若突然要求他们放弃,很可能会遭遇强烈的反抗,并可能导致社会动荡。据此,蒋氏认为茶山不得不禁并提出建议,他的建议并非“一刀切禁茶”。首先,先划红线,只许存量,不许增量。建议当局借鉴古代的限田制度,“如古限田之法,严立禁条,责成山地主,除已开成茶山者,姑其采摘,此外不增垦尺寸。”^③制定并严格执行禁止新辟茶山的条款。要求山场地主通知茶户,除了已开辟的茶山可以继续采摘外,禁止在其他地区开辟新的茶坪。对于违反规定将山地出租给他人开辟茶山的行为,应将场主和厂户一同绳之以法。这意味着政策并非否定既得生计,而是通过遏制扩张来切断茶山蔓延的路径,从而实现“渐禁”的第一步。其次,该方案将问责机制前置并精准指向产权与经营链条,对于隐瞒事实或以新垦之地冒充旧辟茶山的行为,应予以严厉惩处。“有将山地赁与客户开茶者,山主与厂户一体治罪。如隐匿及将新垦冒老山,从重科罪。其现开茶山若干,茶厂若干,厂户某某,山主某某,另立一册,以便稽查。仍责其毋容留奸宄,及荒年哄余结状。其有资本亏折愿徙业者,即将山退还原主,不得赁他人。”^④此外,蒋衢把政策效果与作物生态属性结合论证,指出“茶根入土最浅,又岁锄助治无壅培,二三十年便枯朽”,待“户利尽,渐渐散归”,则“数十年后,茶山可尽废也”^⑤。这实际上是一种以冻结增量促自然退场的长期治理逻辑,即通过禁止新增与禁止转租,利用茶园生命周期实现渐进消退,而非以强制毁弃激化冲突。最终,为确保政策的长期执行,建议将禁令纳入法律,定为永久性规定,以便继任者能够遵循既有规则,避免政策因人事变动而废止。

清中后期,建阳知县陈盛韶提出将技术措施与行政许可相结合,以应对生态问题。地方士绅主张禁垦茶山,实际上,地方官员也已认识到茶山对水土保持的负面影响。道光年间,时任建阳知县的陈盛韶在审理茶讼案件时发现,该县原本山泉水源充沛,农田长期不受干旱威胁。然而,过度开垦导致山区涵养水源的能力下降,溪流逐渐干涸,甚至出现连续十日无降水即水源枯竭的现象。另一方面,大雨导致山洪暴发,裹挟的泥沙使得良田贫瘠化,五谷无法生长,农民背负虚粮之苦,进而引发山区与平地农民之间的冲突,这是茶讼频发的主要原因。因此,陈盛韶认为,鉴于茶山临近溪河,茶农须在山脚开挖沟渠以保护水源,之后方允许其在山区种植茶树^⑥。

清中晚期,时任闽浙总督的卞宝第则认为应以粮为纲,并且批判商人逐利,他积极调停不适宜地区

① [清]蒋衢:《云寥山人文钞》卷三《禁开茶山议》,引自叶国盛:《武夷茶文献辑校》,福建教育出版社,2022年,第230页。

② [清]刘世英:《芝城纪略》,“敬陈管见十二条”条,清光绪间抄本国家图书馆藏,页33b。

③ [清]蒋衢:《云寥山人文钞》卷三《禁开茶山议》,引自叶国盛:《武夷茶文献辑校》,第230页。

④ 同上。

⑤ [清]蒋衢:《云寥山人文钞》卷三《禁开茶山议》,引自叶国盛:《武夷茶文献辑校》,第230-231页。

⑥ [清]陈盛韶:《问俗录》卷一《建阳县·茶讼》,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第54页。

的茶叶种植,劝导改种五谷杂粮。他在《卞制军政书》云:“武夷北苑素著茶名,饥不可食,寒不可衣,末业所存,易荒本务。迺自各国通商之初,番舶云集,商民偶沾其利,遂至争相慕效,漫山遍野,愈种愈多。苍崖铲为赤壤,清溪泛为黄流。山厂客民,良莠纷杂,既早涝之无备,复盗贼之堪虞,即使其利尚赢,已属得不偿失。矧近年以来,外洋印度等处产茶日多,行销日滞。富商大贾历次亏折,裹足不前,在山茶莽有经年未曾开采者。而乡僻愚民犹复剔壤搜岩,种植不已,等良田于硗确,置耕织为缓图,逆料数年后,工本徒抛,衣食无出,势将坐困。盖物稀则贵,多则贱,利之所在,害必随之,此天地自然之理也。”^① 卞氏基于传统的重农观念,批判了商民为了追求利润而忽视农业本职,破坏了生态环境,认为这种行为最终会导致自身遭受生态恶果。在他任职满一年后,对上游延、建、邵等地进行巡视时,观察到当地茶叶种植区域已出现市场疲软和茶园衰败的景象,民众对此已有悔意。卞氏据此判断,应当把握这一时机,同步推进监督约束与劝谕教化。至于深山僻远、政令难以直接贯彻之处,则宜因地制宜采取对策,并由地方绅士承担引导之责,以促使各家各户充分理解并接受相关规训与措施。同时,卞宝第也接受了建阳县祀生朱寿提等人的提议,鉴于茶叶种植积习难改,他们建议发布文告以劝阻和禁止。卞宝第遂指令福建布政使协同按察使、道员下达命令至所辖各州县,除了依照建议执行外,还需调查各乡村庄的茶园田地数量,并向乡民公示:除了岩茶、洲茶以及山坡岭脊等已种植茶叶且不宜耕种桑树的地区,其他地区,无论土著还是客居,凡尚未开垦的土地,一律禁止种植茶叶;对于已经开垦种植茶叶的地区,则应劝导民众根据季节更替种植五谷杂粮,或栽培桑树,从事蚕织。卞宝第认为,整饬风俗不能仅凭禁令强压,而应因势利导,趁着茶市衰败之际,劝导他们改种五谷杂粮和桑树。如此一来,既可巩固衣食供给的基本保障,又有助于从根源上化解既有弊端。

总体而言,关于经济作物种植的问题,闽江上游山区的地方官员与士人阶层持有不同的立场,未能形成统一的观点。虽然经济作物种植可能带来显著的经济收益,但同时也可能加剧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和生态环境的破坏,这是上游地区生态环境现状所难以承受的。笔者认为,这种模糊态度的产生,根植于前文所分析的上游生计的艰难和生态环境的退化。

四、市场机制作用下的作物的选择与生态效应

清代闽江上游地区市场机制与生产者作物选择策略对生态系统具有重塑作用,呈现出经济理性与生态脆弱性之间的复杂互动。

首先,市场机制对生产者作物选择的制约及生态适应。作为清代东南沿海重要的商品流通枢纽,闽江上游依托三大支流形成的运输网络,构建了以福州为出口中心、涵盖80余处初级市场的贸易体系,茶叶、木材、纸张等大宗商品通过这一网络远销国内外^②。然而,这种市场扩张并未赋予生产者完全自主权,美国学者罗友枝(Evelyn S. Rawski)以上游建宁府为案例,发现外部市场动态通过价格波动与中间商操控深刻制约着上游山区的种植结构^③,在外需市场的架构下,市场的价格,产品的数量无法由上游山区的生产者所决定,市场的价格均由外来商人或包买者所决定^④。上游山区以茶叶为主的经济作物生产组织,包括山户、寮主、厂主、茶商、棚民等等,鸦片战争后外国洋行的势力也进入该地区,并借着内地收购(或预先支付)制度来控制生产过程。除了茶叶,许多的经济作物也有类似的外部市场决定作物生产和

① [清]卞宝第:《卞制军政书》卷四《札福建藩司、延建邵道》,《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0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292-293页。

② 戴一峰:《近代闽江上游山区的商品生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③ Evelyn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p.96.

④ 宋惠中:《土客冲突与环境变迁》,《元培学报》2022年第26期。

发展的状况。如在苧麻的生产与运销上,福建商人每年二月至赣州放苧钱,夏秋收苧,归而造布^①。再如,清代福建甘蔗和制糖也同样是采取签订契约,并向中间商提供糖^②。这种方式与茶商的内地收购制度颇为类似,商人可借此控制生产过程。

其流程如下^③:

洋行→(钱庄)→茶栈→茶庄→山户
 ↘内地收购(买办)→茶庄→山户

尽管生产者处于价格被动地位,但也催生了适应性生态策略。在契约压力下,茶农发展出分散种植、多品种间作的农业生产模式。如民国《建阳县志》指出:“清季茶市疲,茶亦日少。各乡每有插杉、种桐、种靛、种棉、种水仙茶、种杨梅、种山禾、种蚕桑,附郭并有筑苗圃,发明新种子者。农利之兴亦民俗还淳之一验也。”^④这一记载反映出,在市场波动下,农民通过调整种植结构以分散风险。这种结构性矛盾在生态脆弱的闽江上游地区尤为突出,引发了土地利用模式的根本性转变。这种转变突破了环境承载力限制,凸显了市场价值对土地配置的强势主导作用。

其次,生产者并非完全被动地受制于环境约束。尽管市场价格及产品数量确实受到外来商人或批发商的影响,但这并不表明生产者完全丧失了市场议价能力。因此,我们必须深入探究上游山区生产者是否具有有效的市场议价能力。若此能力确实存在,则需进一步分析其如何作用于生态环境,以及它对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种植的具体影响机制。陈慈玉认为,影响中国茶价的因素有四:(1)其他国家的竞争;(2)消费市场之状况;(3)运输费用;(4)汇率的波动。从这四点看,没有一个因素是山户可以控制的^⑤,但是商人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19世纪英美雇主在与上游茶商往来的信件中就说到“向中国人购买山区茶叶的预支付制度必须被废除”“纵容了中国的中间商随意操控山区的茶叶价格并与我们为敌”^⑥,清中叶以后,上游山区已形成成熟的茶叶流通网络,众多中间商活跃其中,茶叶市场的议价能力通过多种间接方式实现。此论断有二则证据支撑:一是多层级市场参与,分散生态风险。生产者与多个买家进行交易,显示他们有选择不同买家的能力。清中叶以后该区除了闽商,还有晋商、徽商等商人,亦有国外长距离的市场,上游山区茶叶种植极为复杂“僧、道、官、商各色人等均不由自主地被包围于这一网络之中”^⑦,生产者在面对不同的中间商,往往需要签订“茶契”,茶商收购茶叶须挨家挨户上门收购,茶农居住分散,茶叶产量与茶质参差不齐,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及多次交易势必导致交易费用相对较高^⑧。此外,生产者参与不同市场或销售渠道,如地方市场、区域市场或远距离市场^⑨。根据不同距离的市场,议价能力也不同,“负贩之辈,江西、汀州及兴泉人为多,而贸易于姑苏、厦门及粤东诸处”^⑩。这种市场多元化策略,实质是生态压力下的适应性选择——通过分散销售渠道降低单一作物过度扩张的风险。二是,生产者联合起来进行集体谈判,以增强市场议价能力,以集体行动削减生态风险。用自我行动影响市场

① [清]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十四《隰草类·苧麻》,中华书局,2018年,第350页。

② [美]菲德生编:《剑桥中国清代前中期史:1644—1800上卷》,戴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624—625页。

③ 陈慈玉:《近代中国茶叶之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2页。

④ 李厚基等修纂,中共南平市建阳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整理:民国《建阳县志》卷八《礼俗志·风俗》,海峡出版社,2020年,第374页。

⑤ 宋惠中:《土客冲突与环境变迁》,《元培学报》2022年第26期。

⑥ [美]刘仁威著:《茶叶战争:中国与印度的一段资本主义史》,黄华青等译,东方出版中心,2023年,第71页。

⑦ 肖坤冰:《茶叶的流动:闽北山区的物质空间与历史叙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4页。

⑧ 刘建生、吴丽敏:《试析清代晋帮茶商经营方式、利润和绩效》,《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⑨ 刘秀生:《清代中期的三级市场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⑩ [清]董天工修纂:《崇安县志》卷一《风俗》,清嘉庆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22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4a,第119页。

议价能力,上游崇安茶叶品牌效益好,不少“富商点买,囊他郡茗菜,赴武夷制造,以假混真”^①,茶农“见则夺取而讼之于官”^②,看似是产权维护,实则保护了原产地生态标签价值。侧面反映了当地茶农深谙市场之道,对于市场态势具有敏感性,并非学界所认为的完全处于被动角色,他们利用“理性小农”的觉醒抗争市场不公,这种策略性抗争与斯科特提出的“弱者的武器”理论形成呼应,生产者通过非正式抵制与制度性申诉的结合,实现了有限但有效的议价能力提升。

第三,除了茶叶种植,杉木作为另一种主要经济作物,其栽培活动对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正面影响。面对上游地区的生态破坏,当地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其中最为有效的山林保护策略,源于商品经济发展所催生的外部市场对木材资源的强劲需求。首先,南平县“吾乡深处高林,田亩无多。惟此茂林修竹,造纸焙笋,藉以通商贾之利,裕财用之源耳。迄今数十年以来,斫伐不时,几致童山之概;保养无法,难同淇水之歌。爰是质诸金谋,咸曰效先王之制厉而禁之。定一时之规,树百年之计,不惟守业发家,端因山产出息。享货殖之资,即勤工力食,亦藉商贾,钱财堪济俯仰之急,以言所利,利莫大焉。”^③其次,根据日本东亚同问会对清末民初闽江流域原产地木材价格计算,一公顷的植树林,假设育林期为25年,收支如下^④:

树苗费用:栽1700棵,需85仙^⑤;

植树费用:12~20元;

育林费用:25年需60~100元;

成材杉木价格:25年2/3完全成材,约1200棵,每棵4元,计4800元;

成材杉木价格:25年1/3未完全成材,约500棵,每棵3元,计1500元。

时人认为,预计25年后木材价值约为6000元,年均增值240元。若林户自行将木材运送至福州市场,按当时市场价可售得220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可获得相当可观的利润^⑥。由于林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他们更有动力发展经济林的种植,因此,种植经济林也间接地改善了上游的生态环境。闽江上游早在明代就少有原始杉木,“杉,旧本地少种之者,故郡之老屋犹多用松木为栋梁。近三四十年来,郡人种杉弥满岗阜。”^⑦原始森林资源并非取之不尽,发展种植业是维持山林生态、保障其持续茂盛的有效途径。面对野生林被大面积砍伐的困境,上游地区积极发展人工林,清中叶以后“山不童而杉竹参天”^⑧。可见,部分山区在生态压力下转向杉木种植,杉木林不仅提供木材商品,其深层根系还能固土保水,使土壤侵蚀模数降低至正常范围。同时,杉木生长周期长达25年,迫使生产者建立长期经营规划^⑨,与短期茶叶投机形成对比^⑩。

最后,市场机制与生态变迁的相互作用还体现在作物替代效应上。学界普遍认为,议价能力提

① [清]彭光斗:《闽琐记》,引自叶国盛:《武夷茶文献辑校》,福建教育出版社,2022年,第275页。

② [清]刘靖:《片刻余闲集》卷一,《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113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3a,第346页下。

③ [清]陈浦如等,南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咸丰六年洋后乡后坪村“合乡公禁”》,《南平文史资料》第6辑,1985年,第83页。

④ 日本东亚同问会编纂:《福建省全志(1907—1917)》,李斗石译,延边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33页。

⑤ 笔者注:1仙≈50银元。

⑥ 同④。

⑦ [明]韩国藩,[明]侯充纂修:《万历《邵武府志》卷九《物产》,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刊本,国家图书馆馆藏,33a。

⑧ [清]杨澜:《临汀汇考》卷四《物产》,清光绪四年(1878)刻本。引自徐晓望:《福建经济史考证》,澳门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⑨ 郑凌霄:《清代闽江流域木材贸易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18年,第76页。

⑩ 林光耀等:《闽江上游主要森林类型水源涵养功能探讨》,《福建林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升后,地区经济更易依赖外部市场,但凡外部市场发生波动,则内部经济和生态环境的稳定性随之下降^①。然而,该研究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疏漏:一是,未将作物轮作制度纳入考量范畴,未充分认识到烟草种植与作物轮作之间的协同关系,即烟草种植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可通过轮作体系对土壤肥力产生积极影响。沙县地区就有“登谷以后,荞麦、豆子各获其利,油菜、小麦兼收其成。或间二岁以栽烟,瘠土可种之使肥。”^②二是,对具体作物的种植缺乏因地制宜的考量。乾隆元年(1736)户部对方苞^③奏请禁烟的部驳,据乾隆八年(1743)陈宏谋上奏“一则以已经种烟之地,再种蔬谷,苦恶难食,徒成弃壤;一则以种少烟贵,偷种者多,犯法者众;一则以烟地入官,罚及邻右,牵连滋扰。”^④该年十二月,福建巡抚周学健上奏说:“接到大学士等议准江西巡抚陈宏谋奏请禁止种烟一折。查闽省种烟最广,民情又悍,猝加查禁,抗法必多,请设法从容劝谕。”^⑤乾隆对此回应认为“大学士等所议陈宏谋折,原非尽令各省一概禁止种烟也。亦云因时制宜,劝谕而已。况闽省尤不能行此令,想汝错会意矣”^⑥。这也是闽江地区烟草逐渐扩植的原因,加之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下,烟草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种烟在闽中已是“无地不种,无人不食”^⑦,甚至在清光绪以后,随着茶叶的凋敝,烟草业却销路甚好,崇安地区原来为植茶重镇,也相继开始种烟,“道咸之际,人皆植茶,……因茶战失败,则又相竞于菸”^⑧。南平县“烟草获利,栽者日多,城堞山陬,弥望皆是”^⑨。可见,市场机制与生态变迁相互作用下具有作物替代效应,不可忽视作物轮作和因地制宜原则,低估了农业生态系统的韧性。

如果过度依赖外部市场,粮食自给自足的能力也随之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应对生态危机的抵御能力相应降低。刘世英认为“建属七邑,向种之稻,本不敷食,乃藉他方运来,贴补不足,尚无大害,若茶山倍于稻田,均仰他省之谷而食,一遇荒年,他省不收,无米运来,岂非又一山西省呼,思之令人可怕”^⑩。因此,当时士人已认识到,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乃抵御生态破坏之有效举措。由此可知,市场机制与生产者策略的协同作用塑造了农业生态系统的演变轨迹。闽江上游的历史经验进一步表明,外部市场嵌入性与本地议价能力的动态平衡,既是种植结构变迁的驱动力,也是生态适应的关键变量。

结 语

清代闽江上游山区的人口、土地及土地利用模式之间形成了复杂的互动机制,并在外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持续强化。人口增长迫使该地区优先将土地用于粮食生产以满足本地需求,而外部市场的吸引力又要求其分配部分土地用于经济作物种植并输出粮食,进而加剧了区域粮食供需矛盾,使人地关系愈

① Evelyn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pp.69-72.

② [清]孙大焜、[清]王庚修、[清]徐逢盛、[清]陈名世等纂:道光《沙县志》卷一《方輿·风俗》,清同治十年(1871)江右钟观濂重修本。国家图书馆馆藏,17a-17b。

③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一《奏札·请定经制札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2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5b,第1071页。

④ 陈振汉、熊正文、萧国亮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顺治-嘉庆朝)》·农业编·第二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17-718页。

⑤ 陈振汉、熊正文、萧国亮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顺治-嘉庆朝)》·农业编·第二分册,第717页。

⑥ 同上。

⑦ [清]郭柏苍:《闽产录异》卷四《草属·烟》,岳麓书社,1986年,第202页。

⑧ 詹继良纂:《五夫子里志稿》卷五《实业志·农业》,《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6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1a,第225页上。

⑨ [清]杨桂森修纂:《南平县志》人部卷八《风俗》,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国家图书馆馆藏,6b。

⑩ [清]刘世英:《芝城纪略》,“敬陈管见十二条”条,清光绪间抄本国家图书馆馆藏,页33b。

发紧张。为了维持生存,当地居民不得不进行过度开垦,导致水患频发、水土流失加剧。面对粮食供需问题,地方官员与士绅阶层始终坚守自给自足的底线,对粮食短缺表现出极大的忧虑。他们对粮食市场机制持审慎乃至质疑的态度,质疑地方需求能否通过作物选择、市场交易等手段得到有效满足。在此背景下,各地纷纷采取限制粮食销售的措施,部分官员对经济作物种植持反对立场也就不难理解。进一步而言,清代闽江上游地区的市场机制与生产者的作物选择策略对生态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揭示了经济理性与生态脆弱性之间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在议价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生产者并未完全受制于环境约束,而是积极采取市场多元化策略,这实质上是一种适应性的生态策略——通过分散销售渠道,有效降低了单一作物过度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清代闽江上游地区在作物选择上所遭遇的生态困境,从学术角度来看,验证了夏明方在修正黄宗智的过密化理论时所提出的观点:由人口压力驱动的区域间斯密型经济扩张,往往会导致生态脆弱的新开发地区——如丘陵、山地、草原等——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遭受生态破坏,进而表明斯密型市场扩张模式并不可持续^①。本文则以闽江上游山区为个案,在具体分析清代该区域的生态与作物选择的基础上,展示了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关系。

在笔者看来,清代闽江上游地区的官员与地方士绅,对于是否禁止或允许经济作物的种植以及其他商品生产活动,都有着其固有的逻辑和合理性。重返历史现场,审视当今农业之现状,在当前农业“大循环”的背景下,我们有必要深入探究环境因素与农业过密化程度的相互作用机制。基于区域资源禀赋的差异,发挥各地农业的比较优势,将有助于构建生态效益型农业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并为之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

(责任编辑:徐定懿)

The Tragedy of People and Land: Crop Selection and Ecological Dilemmas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Min Riv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DING Xiaolei LIN Wei

(*Institu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The rapid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Min Riv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ed to increasingly severe conflicts between humans and land, as well as land consolidation issues, and grain supplies became progressively tighter. To make ends meet, local residents were forced to cultivate mountainous areas excessively and gradually shifted to planting cash crops. This exacerbation of soil erosion and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ultimately pushe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to a vicious cycle. To address the ecological dilemma,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gentry actively explored crop choices and proposed diverse solutions. However, the reality was far more complex than it appeared, as producers still retained relative bargaining power in the market. The choice of crops relying on external markets was both a driving force for changes in planting structures and a key variable in ecological adaptation.

Key words: Qing Dynasty; upper reaches of the Min River; crop selection; ecological deterioration

^① 夏明方:《近代华北地区的环境变迁与农村市场:关于黄宗智过密化理论的一个修正》,《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60-161页。